

攀枝花市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秸秆焚烧精准管控，促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科学实施分区管控

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划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和其他区，实施分类管理。

（一）禁烧区

1.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城市建成区范围以内区域。
2.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高压电线路附近。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重要通信设施附近。
4. 其他依法应予禁烧的区域。

（二）限烧区

以下区域中，秸秆露天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明显的区域（除禁烧区以外）为限烧区：东区银江镇；西区格里坪镇；仁和区仁和镇、前进镇和金江镇；米易县攀莲镇、草场镇、丙谷镇、撒莲镇、白马镇沿安宁河谷两侧区

域；盐边县红格镇。

（三）其他区域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禁烧区和限烧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其他区域。

二、严格分区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管控要求。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得露天焚烧秸秆。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禁烧区监管，充分应用高空瞭望、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处置违规焚烧火点，形成“发现—交办—核实—处置—反馈”闭环管理。坚决禁止夜间焚烧，严格防范偷烧抢烧，对禁烧区焚烧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

（二）限烧区管控要求。限烧区秸秆优先推进综合利用，在综合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气象条件、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分批、限量、有序开展计划烧除。原则上，限烧区内当季烧除秸秆的耕地面积控制在30%以内。地处偏远、机械化收割困难的坡地、岗地、洼地、边角地等，以及病虫害或气象灾害影响突出的地块，优先纳入烧除计划。

（三）其他区域管控要求。其他区域坚持秸秆“能用尽用”原则，在不影响公共安全、不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前提下，对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可因地制宜处置秸秆。

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指导，引导农户科学处置。严格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严禁在夜间、污染过程期间、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以及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高时段开展烧除。

（四）计划烧除管控要求。按照“市级统筹、县级组织、乡镇实施”原则，稳妥有序开展计划烧除。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会商研判计划烧除时间窗口，确定烧除范围、规模、时序和保障措施，提前1天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拟开展计划烧除的区域。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研判气象扩散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当天发布计划烧除研判结果，明确次日可以开展计划烧除的区域。烧除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0时至16时，烧除期间须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做好灭火准备，严防失火。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烧除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烧除秸秆类型和总量，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情况。当气象扩散条件转差或因秸秆烧除出现空气质量恶化时，暂停计划烧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秸秆禁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统筹，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明确禁烧区、

限烧区和其他区域的分布区域及责任清单，将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做好秸秆禁烧管控的统筹协调、计划烧除的指导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监督管理。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参与会商研判。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能力建设。

（三）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因地制宜推广覆盖、碎混、深翻、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提高秸秆科学还田的覆盖率和到位率。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络体系，培育规模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等产业化利用的增值转化能力。坚持绿色生态导向，确保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秸秆焚烧分区管控政策、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政策信息进村入户，引导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自觉遵守规定、主动参与支持。工作中要注重方式方法，避免简单以火点数量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和问责。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初

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以教育为主，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加强日常巡查和督导，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对管控不力造成空气质量明显恶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